

证券代码：430161

证券简称：光谷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 1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05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70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1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4,910.14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6,512.44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7,418.56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1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商
K	房地产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0,151.98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70.7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6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

分1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闫磊，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慧涛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吴迎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闫磊	2023年12月1日	警示函	上海证券交易所	因北京清大科越费用内控规范核查事项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20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20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